

证券代码：872618

证券简称：秦淮风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 年 6 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计、专业审计、专项审计的监督作用，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三条** 公司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当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委员过半数，而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应当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

作细则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审计工作组成员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管理部和内审工作人员等兼任。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七）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六）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1、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2、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3、公司对外公布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
- 4、公司内相关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5、其他相关事宜。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会议的召开

应提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的，可以随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主任委员（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者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委员人数为一人或全部委员均需回避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不

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细则有关内容若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